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林家豪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41  
電子信箱：ax746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5303911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春節將屆，為防止引發火災等公共安全意外事故，請貴機關學校加強宣導爆竹煙火燃放安全事項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115年2月4日北市消預字第11530147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學校、安親班、幼兒園宣導勿於校園內燃放爆竹煙火；另本市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已禁止本市河濱公園燃放爆竹煙火。
- 三、有關兒童（未滿12歲）燃放爆竹煙火規定部分，依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」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於兒童燃放一般爆竹煙火時，應行陪同。」；另禁止兒童燃放飛行類（如沖天炮）、升空類（如空中美人）及摔炮類等一般爆竹煙火。
- 四、「臺北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辦法」已規範高速公路、大眾捷運系統及高架道路路權範圍內、古蹟、醫院、護理之家、產後護理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等場所及基地範圍內，



北安國中 1150206



\*QBAA1156011019\*

不得燃放爆竹煙火，請協助宣導以電子鞭炮或爆竹音效替代傳統爆竹燃放，爆竹燃放音效可至本市消防局網站

(<https://reurl.cc/LpX1N7>) 下載使用。

五、檢送本市消防局爆竹煙火宣導摺頁1份供參（摺頁下載處：

<https://reurl.cc/Wkq4v7>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

